编号：

**国家文物局文物法治建设联系点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：

填 表 人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国家文物局印制

**填表须知**

1.此表由申请单位按所列项目如实填写。

2.联系点负责人、联系人应当为所在单位正式工作人员。

3.文博单位申请设立联系点，经本单位盖章，并提交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研究提出推荐意见后，报送国家文物局。

4.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联系点，经本单位盖章后，直接报送国家文物局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地 址 |  |
| 联系点负责人 | 姓 名 |  | 职 务 |  |
| 主要工作内容和研究成果 |  |
| 从事文物立法普法或者文物法学研究教育相关经历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日常联系人 | 姓 名 |  | 职 务 |  |
| 主要工作内容和研究成果 |  |
| 从事文物立法普法或者文物法学研究教育相关经历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如有其他联系人请自行补充。 |
| 单位简介 |  |
| 开展文物立法普法或者文物法学研究教育情况 |  |
| 下一步工作计划 |  |
| 单位意见 |  （印 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（文博单位必填） |  （印 章） 年 月 日 |